

#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我们事前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了解，就上述会议的有关事项，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受让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进行增资的议案》，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此次交易的背景情况，我们认为上述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受让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进行增资的议案》。

2、公司与领为军融及其现有股东签署《关于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与诸暨科实华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领为军融等主体签署《关于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与领为军融实际控制人贾磊签署《股权质押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同意《关于公司签署对外投资相关交易协议的议案》。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同意《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李专元

胡燕

陈熹

2023年12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_\_\_\_\_  
李专元

\_\_\_\_\_  
胡燕

\_\_\_\_\_  
陈 熹

2023年12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_\_\_\_\_  
李专元

\_\_\_\_\_  
胡 燕

  
\_\_\_\_\_  
陈 熹

2023年12月22日